**基础医学院《临床法医学》课程基本信息**

一、课程简介与课程定位

临床法医学又称[法医临床学](https://baike.so.com/doc/654808-693146.html)，是应用临床医学和法医学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和解决与法律有关的人体伤，残以及其他生理病理等[医学](https://baike.so.com/doc/2796534-2951671.html)问题的一门[学科](https://baike.so.com/doc/5422096-5660288.html)，是法医学的一门重要的学科分支。在刑事和民事案件诉讼中，凡涉及活体有关人身伤害、残疾、劳动能力、诈病(诈伤)、造作病(造作伤)虐待、性功能或性犯罪等问题，均是临床法医学所要研究的内容。此外，临床法医学也研究活体的[个人识别](https://baike.so.com/doc/2913649-3074678.html)和[医疗纠纷](https://baike.so.com/doc/5442490-5680838.html)的鉴定。临床法医学是一门囊括了整个临床医学所有分支学科的[全科医学](https://baike.so.com/doc/5511851-5747609.html)，高度的综合性是该学科最大的特点。是法医学专业的主干专业课程之一。临床法医学在法医学教育体系中占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

在多年的临床法医学教学改革实践中，我们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法医学人才为目标，以临床法医学课程教学为平台，以改革实验教学为切入点，创新教学理念，把对外服务特色转化为教学资源，理论与实践结合，课内与课外结合，专业与品德结合、建设课程资源与开发创新潜能结合，建立了多形式、多途径、全方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多元化课程教学模式。总体来看，临床法医学课程定位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相关领域的要求，能够很好的支撑与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临床法医学课程与先前医学基础课程和临床课程联系合理紧密；有科学的课程发展规划，并能有效落实。在临床法医学教学过程中，能合理有效地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

二、课程发展沿革

2005年，我校成立了法医学教研室，教研室承担临床法医学、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法医学等课程，我校临床法医学课程的授课对象为法医学本科专业。

三、课程授课对象

我校临床法医学课程的授课对象包括法医学本科专业学生，以及临床法医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四、课程教学团队

临床法医学教学团队共有专业人员3名，4名理论课主讲教师均具有教师岗位资格。年龄结构：50岁以上2人；30-39岁3人。学位结构：博士学位1名、硕士学位3名。学缘结构：按最高学位计算，中国医科大学毕业1人，河北医科大学毕业4人。职称结构：教授1名，副高职1名，中职3名，；副教授以上占教师总数的40%（见表1）。教学团队有明确的青年教师导师制以及教师发展规划，中青年教师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措施扎实，效果好

五、课程考核方式

考试